

做個稱職的管理者

與新任負責人共勉

常聽見教會的負責人因為領導不易而萌生去意，也常有教會同工因負責人的領導而傷痕累累、精力耗盡。這到底是怎麼回事？

一個領導者若缺乏能力，其團隊可能會出現問題；若只有一時的感動，而沒有清楚的使命與目標，其方向可能常搖擺不定，讓同工很難跟從與配合。領導者若沒能力作有效的溝通，使人樂意配合，或許只會抱怨同工或信徒的無動於衷，或是用威權的方式，要求人絕對的順服。

若是如此，有誰能勝任領導之職呢？的確，難有人如此完美，除了耶穌。而聖經從《創世記》開始，提到神賦予人的任務或職分，一向是「管理而非領導」（創一26）。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最終的領導是神，在權力結構上，人的身分應是聽從祂的管理者，人必須在神的理念、架構下執行政策與目標。

《申命記》十七章14-20節記載，當以色列人要進迦南，尚未立王之前，神就叮嚀祂的百姓「治理他們的，應該是怎樣的一個王」。這個王只不過是神從百姓中所揀選的一個，絕對不可心高氣傲；而神為了避免人有此心態，交代了許多防範措施。除了要為王者為自己抄錄一本「律法書」，終生誦讀來學習敬畏神，也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（充實軍力）、多立妃嬪（放縱情慾）和多積金銀（累積財力）。

神在這些囑咐當中，立場表達得相當清楚：屬靈的領導，是神不是人。所以神國度的服事，人不宜為自己累積政治實力，乃是倚靠神的靈來成事，否則所成就的只不過是人為的世俗國度。

神託付的管理者，應該要記得他只不過是神的「管家」，而非真正的領導者。他在意的是自己如何向神交帳，如何幫助弟兄姐妹對神有交代，而不是千方百計要弟兄姐妹向他有交代或完成他的心願。當人謙卑成為神忠心有見識的好管家時，神就能夠透過他來成全聖徒的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當人看見的是神，是基督身體的榮美，而不是某某人的貢獻時，屬靈的領導力就真正發生了。

今年適逢教會負責人改選，這些新舊任的負責人可算是教會的管理者（徒六1-3）；那麼，該怎麼做才是稱職的，提供幾點參考：

一. 忠心誠實

主人所求於管家的乃是忠心（林前四2），教會的聖工無論大小、性質如何，我們都



當忠心誠實，因這是被選為神僕人必備的基本條件，如亞伯拉罕因誠實被選（尼九8）、拿但業因心裡無詭詐而得主稱讚（約一47）。因此惟有敬畏神、誠實無偽的人，才可成為神的工人（參：出十八21），而神也會施大能來幫助他（代下十六9上）。

二. 真正謙虛

謙虛並非是把自己說得一文不值，在口頭上抹煞自己的一切成就，而是能將一切工作的成就與榮耀，歸於我們在天上的真神（詩九六7-8，一一五1）。謙虛是發自內心自然地流露，且是基於忠誠而非虛偽、掩飾；存心謙卑，是看別人比自己強（腓二3），不自以為聰明（羅十二16）。在行動上的謙卑，乃是尊重別人，隨時都準備捐棄己見，樂意領受勸戒、建議與責備。

主耶穌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（太二十28）；保羅也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（林前九19）。因此我們雖然處於管理的地位，仍然要虛己服事人（參：路二二24-27），才可蒙主的賜福與同工。

三. 甘心順服

在教會與人相處，無論輩分，都必須和睦相愛，這是由彼此順服而來的。否則人人各有軟弱，難免發生摩擦，也惟有大家甘心順服，才能平安無事、同心努力來服事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子，我們當順服且遵守總會及教會的決議，正如保羅每當在真理上有紛爭時就上耶路撒冷去開會商議（徒十五1-6），並將決議後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，於是眾教會的信心就越發堅定、福音日見興旺（徒十六4-5）。

四. 高度的責任感

身為一個管理者，要勇於負責、樂於負責，且要熱心地負責；所謂「負責」，即是能夠任勞任怨、殷勤不倦怠和自我犧牲。主耶穌是教會的頭，所以我們凡事都當存著戰兢的心，直接向神負責，做神忠心的僕人，討神的喜歡（西三22-23；太二五14-30）。

也許有些教會的負責人是「掛名」的，對職分內的工作極少參與、不聞不問，甚至掛名已經數年。想想，這種人將來如何向神交帳（彼前四5），值得大家警惕！一個有高度責任感的人，雖然他的能力、經驗與時間都有限，但只要他願意靠主盡心盡力去做，必得神喜悅，聖工也因此能順利推展。

五. 以身作則

如果你在一個擁擠的街頭，忽然停下腳步，專注地抬頭望著天空的某一處；接著，你就會發現有不少人也學你的樣子，都莫名其妙地停下來望著天。這就證明一個人的行為，常常會引起別人相同的反應。

日常生活中，人隨時都在相互影響著，所不同的是，有時候你影響別人，有時候是你受別人的影響。然而一個管理者，對於所管理的人而言，經常處於影響別人的地位，也就是你的興趣、好惡、言行舉止等，對他人都有很直接又很大的影響力。因此一個管理者，必須能處處管束自己、督促自己，而且戰勝自己的缺點與軟弱，在教會中能成為教員、青年、學員和信徒的好榜樣（徒二十35；腓三17；林前十一1）。

六. 公正無私

大衛曾因輕信洗巴的話，以致冤屈了米非波設（撒下十六1-4，十九24-30）。約瑟的主人也曾不仔細查究妻子手中的衣裳從何而來，致使約瑟遭受冤獄（創三九11-20）。故管理者在處理人與事的問題上，必須摒除私意與人情，才能真正做到公正無私。

聖經也告訴我們，不可按外貌、貧富、尊卑待人（撒上十六6-10；太二二16；雅二4），不可看人情面，亦不可只聽一面之詞就下判斷。當然也不能偏護窮人，或看重有權勢的人（箴十八5、17；利十九15；約七24）。

七. 精明果斷

管理是件複雜而繁重的工作，常常會遭遇一些難以解決（決定）的問題，而這些決定有時又必須快而正確，因為一個錯誤或延遲的決定，常招致工作上的損失。因此當隨時注意事態的發展，盡量防患於未然，遇到問題時，尤須當機立斷而不誤時、誤事。「精明」可保證他的決定正確，「果斷」則可保證他的決定迅速。然而這種「精明果斷」的能力，需具備的知識、經驗，或者可透過日積月累地練習與培養而得，但主要的還是要祈求從神而來的智慧與能力（箴三5-7）。

祈願各位負責人都能倚靠神的大能，藉著聖靈的禱告，忠心、盡本分的做好手上的事工，並時時檢視自己是否是個稱職、蒙悅納的管理者。

